

证券代码：605166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代码：111020

证券简称：聚合顺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转债简称：合顺转债

公告编号：2026-011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预计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2,800 万元，该金额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耀隆”）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前次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傅昌宝、姚双燕回避表决。同意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与永昌（天门）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前告知公司独立董事，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二)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金额 | 本次新增后预计金额 | 本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1】 |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注2】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天辰耀隆 | 0 | 不超过172,800 | 19,679 | 97,094 | 新增关联方 |

注1：2026年初至2026年2月28日，相关交易发生时，天辰耀隆尚未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注2：2025年度，公司已向天辰耀隆采购原材料，相关交易发生时，天辰耀隆尚未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建天辰耀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815895724495 |
| 注册地址 | 福建省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
| 成立日期 | 2012-02-13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军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

| | |
|--------------|---|
| | 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注3】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60%,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持股40% |
| 财务情况 |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38,672.00万元,净资产158,269.44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420,984.59万元,净利润-5,996.68万元(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09,611.47万元,净资产145,187.7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28,248.49万元,净利润-13,081.71万元(202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注3: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的天辰耀隆40%股权,在2026年2月通过司法拍卖,其中10%股权由聚合顺于2026年2月11日成功竞拍。目前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6年2月11日,聚合顺以人民币16,254.04万元成功竞拍福州耀隆化工集团公司持有的天辰耀隆10%股权。

天辰耀隆拥有35万吨/年己内酰胺的生产装置,为聚合顺长期以来重要原材料供应商。本次竞拍有利于保障公司己内酰胺原材料稳定供应、增强行业协同话语权、深化双方战略合作,对提升双方企业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强化战略合作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推动产业协同与长期发展,聚合顺拟向天辰耀隆派驻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完成,天辰耀隆尚未成为公司关联方。待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将认定天辰耀隆为关联方。

(三)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天辰耀隆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供销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天辰耀隆属于公司尼龙切片产品的上游企业，是公司长期重要且较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天辰耀隆采购己内酰胺系用于自身生产需要，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业务范围，有利于保障公司主要原材料稳定供应、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系采购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